

通關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李光中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7
傳真：(02)25508128
電子郵件：006580@webmail.customs.gov.t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310003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部建議修正本部102年11月27日台財關字第1021015999號函有關以電腦儲位控管取代實體區隔之具體規範案部分文字內容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3年1月3日交航字第1020044193號函。
- 二、同意 貴部意見，刪除本部旨揭號函說明二（一）「設有經海關核可之自動化倉儲設備……」之「自動化」文字；爰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含港區貨棧）兼營其他保稅性質倉儲業並共用倉間儲位，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以「電腦儲位管理」取代「實體區隔」：
 - （一）設有經海關核可之倉儲設備，貨物儲位、移倉異動及進出倉庫等均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含24小時無死角即時監視影像及具有存檔30天功能）作業流程。
 - （二）所有進儲貨物外箱或外包裝均應黏貼條碼(Bar-code)或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電子標籤（RFID Tag）。
 - （三）條碼標籤應標示：內裝貨物之貨名、料號、規格、型號





、數量、隸屬貨物倉儲性質(如物流中心、港區事業、保稅倉庫、轉口貨棧或一般進出口貨棧)。

- (四)提供海關係碼讀取機 (Bar-code Reader)或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電子標籤讀取機(RFID Reader)現場讀取，並將儲位、帳冊與海關電腦連線，供海關遠端稽核。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2014/03/03
11:33:2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李光中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7
傳真：(02)25508128
電子郵件：006580@webmail.customs.gov.t

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210159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為鬆綁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兼營其他保稅性質倉儲並共用倉間儲位規定，研訂以電腦儲位控管取代實體區隔之具體規範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2年8月1日院臺經字第1020142479號函檢送102年7月22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陸、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裁示（一）辦理。
- 二、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含港區貨棧）兼營其他保稅性質倉儲業並共用倉間儲位，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以「電腦儲位管理」取代「實體區隔」：
 - （一）設有經海關核可之自動化倉儲設備，貨物儲位、移倉異動及進出倉庫等均有完整之電腦控管（含24小時無死角即時監視影像及具有存檔30天功能）作業流程。
 - （二）所有進儲貨物外箱或外包裝均應黏貼條碼(Bar-code)或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電子標籤(RFID T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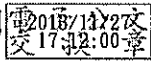
裝

(三)條碼標籤應標示:內裝貨物之貨名、料號、規格、型號
、數量、隸屬貨物倉儲性質(如物流中心、港區事業、保
稅倉庫、轉口貨棧或一般進出口貨棧)。

(四)提供海關條碼讀取機(Bar-code Reader)或無線射頻辨
識系統電子標籤讀取機(RFID Reader)現場讀取,並將
儲位、帳冊與海關電腦連線,供海關遠端稽核。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
署高雄關



訂

線

